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武教发〔2021〕59号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着力提升全县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全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教育部门依据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随机抽查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要逐步推广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的比重。

第五条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在本部门网站以及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更新。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六条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

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主体名录库，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八条 执法人员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抽检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二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附件：1、武陟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2、武陟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30日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审批

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 党建

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得有党建办公室，有党的组织，有党建工作，有党建宣传；

(三) 场所

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并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四) 师资

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事相关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 公示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内容、教师、班次、对象、进度、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六) 收费

公示按月收费标准，制定并公示退费制度，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七) 安全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

(八) 广告

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家长。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三）《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申请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二十二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3 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与培训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不得作为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

第二十九条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二年。

第三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p>一、审批——是否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二、党建——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得有党建办公室，有党的组织，有党建工作，有党建宣传；</p> <p>三、场所——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并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p> <p>四、师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事相关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p> <p>五、公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内容、教师、班次、对象、进度、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六、收费——公示按月收费标准，制定并公示退费制度，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p> <p>七、安全——建立安全规章制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安全设施设备。</p> <p>八、广告——要实事求是地制订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严禁虚假宣传，欺骗家长。</p>	全县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武陟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